**中山大学旅游学院优良学风班评选细则**

依据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印发的党委学生工作部关于开展2019-2020学年优良学风班评选工作的通知（学生〔2020〕759号）、以及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优良学风班奖励办法》的通知（中大学生〔2020〕20号），结合本院实际情况，以本院“十四五”规划制定的核心目标和关键指标为重要参照，制定了《中山大学旅游学院优良学风班评选细则》。

1. **评定机构和职责：**本院成立评定工作小组，负责优良学风班的评定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本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教师代表、班主任代表、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本院根据学校要求制定优良学风班评定细则，公示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2. **评定对象、条件和名额：**“优良学风班”评定工作于每年秋季学期开展，评定范围为本科学生班集体。学校在学生班集体中设立优良学风班荣誉称号，本院的评选标准与学校的标准保持一致，优良学风班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德：班集体同学自觉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中山大学学生守则》《中山大学学生准则》以及学校各项管理规定；班集体同学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数量较多、素质较高、结构合理，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充分发挥；班集体同学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党性教育，针对性强，学习成效显著；班集体同学自觉维护国家安全，不损害学校声誉，不发表不当言论。

（二）智：班集体有优良的班风学风，班集体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氛围浓厚，课堂出勤率高，课堂纪律好，班集体同学学习成绩优良率高，无考试违纪作弊情况发生；班集体同学积极参加讲座、报告，参加科学实验、学术竞赛、科研创新、劳动实践等第二课堂活动，效果显著。

（三）体：班集体积极开展各项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班集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质测试参测率100%，合格率100%（获批准免测学生除外）。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班集体文化积极向上，班集体风气朝气蓬勃；班集体同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发扬集体主义精神，弘扬中华传统美德。

（五）劳：班集体积极组织和引导广大同学，结合学科和专业参加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等劳动教育活动，引导同学们树立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以劳创新。

（六）其他：班主任积极参加班集体活动，积极指导班集体开展学术科研活动。班委会设置符合规范，党支部、团支部、班集体建设融合性好，取得显著成效；党团班干部以身作则，充分发挥先锋作用和模范带头作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为同学服务，能团结和带领同学开展丰富多彩的班集体活动，促进同学的全面发展；班集体制度健全，执行有力，富有成效。

（七）年度内班集体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舆情事件，班集体同学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没有受到纪律处分，没有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和水电费等。

优良学风班荣誉称号的名额，根据学工部的要求申报，符合条件并在名额限度之内的，应报尽报。**在名额有限的情况下，在候选班级中进行综合评价，以班级整体的学习成绩和班风作为优先考虑的评价标准。**

1. **评选流程：**

（一）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发布评定通知，一般于每学年秋季学期发布评定通知；

（二）本院符合条件班集体申报，班集体应当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相关资料至本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申报；

（三）本院组织评定，形成优良学风班评定名单；

（四）本院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报送评定结果；

（五）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校级评定工作小组对本院评定的结果进行复核；

（六）党委学生工作部公示评定结果；

（七）学校发文公布评定结果并组织表彰。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2020年12月22日